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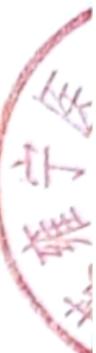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及 GCP 用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雍宁医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及 GCP 用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DZ-G2025-0226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雍宁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前期“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及 GCP 用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内容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CCU、烧伤层流病房及 GCP 用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最优参数确定

4、采购数量：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955580.00元)。

合同总价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配套的配件辅材费、配套的改造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免费维护保养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人员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3)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官方技术资料(如涉及)。

(4) 如验收时，采购人与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验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内容存在相互抵触或对其理解存在异议，应按照其中更严格的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

(5)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报价明细表;
- (6)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技术资料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供应商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采购人因使用该货物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供应商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产权担保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供应商缴纳人民币 (大写)玖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95558.00 元)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价款的 5%))

8.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3.3 条件：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交货方式：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5、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十一、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且使用无质量问题付清。

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如供应商投标标准高于招标标准的按供应商标准执行）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处置。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售后服务及要求：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凡属一切自身质量缺陷所造成运行故障均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6、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调试和验收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待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供应商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采购人。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进行使用前调试时，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操作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对设备进行熟练操作及日常维护；为采购人维修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直至其具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排除一般性故障的能

力。并协助采购人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若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总体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作相应扣除。

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可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采购人。

3、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核验货物。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须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按该项目供货期要求，供应商每逾期 1 天交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进行相应扣除；逾期超过约定供货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赔偿。

2、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虚假响应、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将该单位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3、采购人每延期 1 天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供应商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4、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供应

商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外，还需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人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到场货物数量、供应商的投标单价结算。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7日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季波 (Ji Bo), 林红 (Lin Hong), and another signature.

廉政合同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供应商：江苏雍宁医疗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CCU、烧伤层流病房及GCP用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供应商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供应商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供应商的钱物；供应商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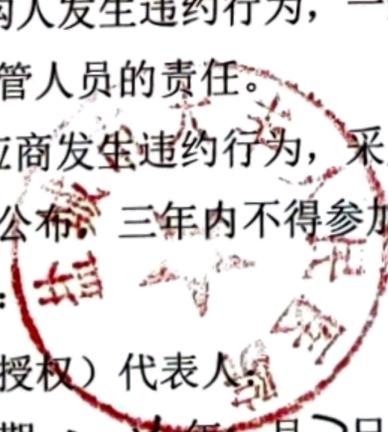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7日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for both the Purchaser and the Supplier, corresponding to the dates above.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功能电动病床	张	7	14000	98000	辰宏医疗 CH-7
2	无创呼吸机	台	1	60000	60000	德国万曼 prisma VENT30-C
3	体外振动排痰机	台	1	28000	28000	普门 Pi-100
4	监护仪	台	6	24000	144000	迈瑞 ePM
5	除颤仪	台	1	59000	59000	迈瑞 BeneHeart D20C
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1	18000	18000	阳坤 AP600b
7	输液泵	台	7	3900	27300	迈瑞 BeneFusion
8	注射泵	台	2	4300	8600	迈瑞 BeneFusion
9	转运床	张	1	28000	28000	辰宏医疗 B25
10	抢救车	台	1	3000	3000	辰宏医疗 B11
11	不锈钢治疗车	台	3	1900	5700	辰宏医疗 B5
12	-80℃冰箱	台	2	50000	100000	海尔 DW-86L
13	-20℃冰箱	台	2	12500	25000	海尔 DW-25L
14	医用冷藏冰箱	台	3	6000	18000	海尔 HYC-310
15	联网温湿度计	台	12	1900	22800	江苏元素 P.p service 冷链
16	普通温湿度计	台	7	40	280	得力 10120562928439
17	离心机	台	1	10000	10000	海尔 60T100-J
18	计算机	台	6	4700	28200	联想 S240H
19	UPS	台	2	14500	29000	商宇 HP1110H
20	传真打印机	台	2	1400	2800	兄弟 FAX-2890
21	保险柜	台	1	2100	2100	福瑞特 FRT150

22	文件柜 1	台	8	380	3040	苇杭 W11
23	文件柜 2	台	7	380	2660	苇杭 W12
24	操作台	张	1	1900	1900	苇杭 C11
25	个人办公桌	张	21	590	12390	苇杭 1068
26	轧皮机	台	1	135910	135910	爱华泰克 ZP 型
27	植皮机	台	1	80000	80000	爱华泰克 AHTK 型
29	护理车	台		1900	1900	辰宏医疗 B25
					955580	